

# 青海大学研究生院

青大研院字〔2021〕32号

## 关于做好2021年度宝钢优秀学生奖学金 推选工作的通知

校内相关院系：

根据《2021年度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通知》（宝基字〔2021〕3号）要求，现将2021年度宝钢优秀学生奖学金推荐工作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推荐候选名额：

各院系参照《青海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（青大校研字〔2019〕40号）文件要求，推荐候选人1名。

### 二、奖励名额及金额：

宝钢优秀学生奖学金1名，奖励金额1万元/人。

### 三、推荐条件：

我校二年级以上(含二年级)研究生。

1. 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，诚实守信。

2. 勤奋学习，成绩优秀，具有一定的学习能力、创新能力、动手能力、灵活运用知识能力、口头与书面表达能力，还应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，并取得一定的优秀科研成果。

3. 尊敬师长，友爱同学，乐于助人，积极参与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，能承担社会工作，具有团结协作精神。

4.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身心健康，乐观进取。

#### **四、评选方式：**

请各院系参照《青海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文件要求，拟推荐候选人1名，研究生院按各院系推荐候选人择优推荐3人参加答辩评审。

#### **五、具体要求：**

1. 请各院系本着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严格掌握评选的标准，遵守评审程序，对推选的候选人侧重于“五种能力”以及自我养成意识的考核。

2. 请各院系将《宝钢优秀学生奖评审表》（一式二份正反面打印）、支撑材料（一式一份）及《青海大学2020年宝钢奖学金推荐学生基本情况一览表》在院系公示3个工作日并无异议后，于9月22日前（过期视为自动放弃，不再接受推荐）报研究生院206办公室，并将电子版以院系为单位发至2019990052@qhu.edu.cn（不受理个人报送）。

3. 答辩时间于 9 月 30 日前进行, 请推荐候选人做好 PPT 自述材料答辩准备, 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联系人: 巨老师 校本部 C 区 206 办公室

附件: 1. 宝钢优秀学生奖评审表

2. 青海大学 2021 年宝钢奖学金推荐学生基本情况一览表

3. 青海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办法 (修订)

